

# 政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

政营办〔2023〕5号

## 政和县营商办转发南平市营商推进小组关于 印发南平市持续深化“便利南平” 新十条措施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南平市营商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南平市持续深化“便利南平”新十条措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县实际，认真对照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南平市营商推进小组关于印发《南平市持续深化“便利南平”新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政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 
(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代章)

2023年4月27日

# 南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

南营商〔2023〕1号

## 南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 《南平市持续深化“便利南平” 新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武夷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南平市持续深化“便利南平”新十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  
(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3年4月25日

# 南平市持续深化“便利南平”新十条措施

南平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始终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抓手，在持续落实“便利南平”十二条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围绕降低办事成本和提升办事质量，聚焦重点环节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问题等方面，推出3项改革创新、7项提质增效举措，即“便利南平”新十条措施，全力打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## 一、创新推出“民营企业特派员”制度

**（一）预期目标：**坚持全市“一盘棋”，整合现有各行业挂企帮扶力量，做到由“各自为政”向“集成服务”转变，创新推出“民营企业特派员”制度，全力破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推动构建民营企业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舒心、放心、省心、安心的营商环境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有效整合“百名局长帮扶百家企业”“百名行长服务百家民营企业”、法律特派员、税收特派员等4支现有队伍约500名领导干部挂企帮扶力量，统一以民营企业特派员身份，为企业提供更为精准的政务、金融、法律、税务等方面集成服务。为确保“民营企业特派员”活动走深走实，由市营商办统筹协调，制定活动方案，明确职责要求。同时，为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同步推行“有呼必应、无事

不扰、违者必究”工作机制，积极引导企业特派员转变服务方式，将服务由“线下”转为“线上”为主，做到企业有诉求、政府必回应，有事随时办、无事不打扰，建立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〔**牵头单位：市营商办、工信局、法院、税务局、金融监管局**〕。

## 二、创新推出绿色产业创新平台

**（一）预期目标：**1. 从科技、人才、项目、产业等资源单一发展方式转变为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“四链融合”模式，打造联合创新体。2. 深化“才聚武夷”行动计划，着力构建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平台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1. 科技方面。加强与浙江大学人工智能团队合作，打造南平绿色产业创新平台，发挥南平科特派制度发源地独有的政治优势，探索建立四链融合指数体系，破解“企业找不到专家、成果找不到转化”难题，着力打造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为支撑的科特派“四链融合”新版本。2. 人才方面。持续开展“才聚武夷·人才峰会”“南平·人才校园行”等活动，完善优化“南平市人才网”“才聚武夷”直播间、人力资源服务社建设并加大推广运用力度，线上线下联动运作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精准度。改造升级和推广应用“智汇武夷”人才政策申报系统，提升人策匹配便捷度。建设一批功能各异、特色明显的县城人才驿站，推动市级人才驿站评选制向备案制转变，提升人才服务满意度〔**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科技局、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工信局、文旅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团市委，各**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。

### 三、创新推出线上融资服务模式

**（一）预期目标：**创新融资服务模式，从原先线下一服务模式向线上线下同步推进转变，提高融资质效，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明显增长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推广应用“南平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数字化平台”，采取信息化手段破解融资信息不对称、信用融资难等问题。推动辖区所有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，力争平台企业注册数、实名认证数、授权查询数占比均达到国家 10%要求。以“增信+征信”的模式，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，实现银企资源对接，让信息“多跑路”，让企业“少跑腿”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金融监管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改委、人行南平中心支行、南平银保监分局、数字发展中心、实业集团（数字南平公司）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。

### 四、持续深化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改革

**（一）预期目标：**推动从“一件事”的参与者到标准的制定方转变，再推出一批高频“一件事”套餐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机制化常态化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在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《政务服务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要求》省级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，并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，更好推动标准落地实施。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迫切的高频事项，再推出驾驶证换证、房产+电表联动过户、

水电气网外线工程审批、民宿开办、不动产继承公证等5个“一件事”〔牵头单位：市审改办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公安局、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国网南平供电公司、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住建局、国资委、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、通管办、数字发展中心〕。

## 五、持续深化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改革

（一）预期目标：继续扩大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范围，在原先认定（评定）类政策基础上，增加奖补类政策，实现认定、奖补“双轨”并行，政策覆盖面保持全省领先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：坚持“应上尽上”，根据企业发展生命周期需求和反映集中的高频事项，将符合条件的“免申即享”的奖补类政策纳入“免申即享”清单管理，不断扩大“免申即享”范围。以提升惠企资金占比和政策数量为重点，将资金拨付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实现“应兑尽兑”，推进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提质扩面〔牵头单位：市效能办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。

## 六、持续深化“一业一证”改革

（一）预期目标：继续扩大改革范围，在建阳区部分行业试点的基础上，推动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：按照“先易后难、成熟一业、推出一业”的工作要求，组织拟定有关行业实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细则，按统一标准整合各行业事项的办事指南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申

请规范及表单材料，实行“一套标准、一次告知、一窗受理、一表申请、一证准营”〔牵头单位：市审改办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数字发展中心、生态环境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委、体育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〕。

## 七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（一）预期目标：继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，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率提升至85%以上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实施单独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：一是实施竣工“一站式”联合验收。实行规划、消防、人防、档案等事项限时完成联合验收，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，结果文书在线获取，政府部门直接备案。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提高验收效率。二是对一个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，在符合工程规划许可证整体规划和人防验收要求的前提下，对已满足质量安全、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，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〔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人防办〕。

## 八、持续深化获得电力服务改革

（一）预期目标：继续缩减办电时间，其中：低压非居民平均办电时长压缩3个工作日以上，高压等级单电源用户平均办电时长压缩2个工作日以上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优化办电流程，推动新装、增容、改类、迁址等高频办电业务实现“刷脸办”“一证办”。创新推行水电气网联动办举措，强化线上、线下渠道建设，探索开展水电气网新装、过户、账单、缴费等多样化联办服务，提升公共服务行业办理便捷度〔**牵头单位：**国网南平供电公司，**责任单位：**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数字发展中心〕。

## 九、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

**（一）预期目标：**到 2023 年底，打造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运行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整合现有的多个电子交易平台，以“统招分签”方式，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，对接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，部署至各县（市、区）电子交易平台终端。依托省级远程评标调度系统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远程评标，打破本地评标专家“小圈子”，不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向纵深发展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发改委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工信局〕。

## 十、持续深化公安派出所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改革

**（一）预期目标：**通过试点建设，将原来“一事跑多窗”转变为“一窗办多事”，并将 103 项通办事项增加到 120 项，实现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：**选择建阳区将口镇、建瓯市东游镇 2 个人

口密集地作为公安派出所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窗口试点，推行“不找警种、不分区域、一次办成”的综合服务模式。以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返回前台出件”为基本模式，细化“一窗通办”窗口业务流程，建立业务受理、审核、制证、出件、监督、咨询等综合配套机制，明确各事项、各环节责任权限，推动前后台业务有机衔接〔**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**〕。

“便利南平”新十条措施是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建立协同高效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，严格按照“三化五定”闭环落实机制要求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项目举措、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员和奖惩激励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完成，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“三大攻坚”考评体系和绩效考评体系；市营商办要依托省级监测平台，指导建设市级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平台，以大数据手段对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测督导；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全过程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指导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南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南平市委员会。

---

南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
---